

第三章 美國財務隱私權法

第一節 制定背景及立法目的

一、制定背景

美國國會在 1970 年通過銀行秘密法，要求銀行應保留其顧客財務交易之紀錄，因為國會認為銀行顧客之財務紀錄對於犯罪、賦稅、行政之調查與訴訟程序，有極大的幫助。但正由於這些紀錄在各種違法事件之調查上，有極大的功用，因此人民面對政府的各種調查時，其自我防衛之能力將顯得更為脆弱。

1976 年 U.S. v. Miller 案中，美國最高法院認為，銀行存款戶對於銀行依據銀行秘密法所保管之交易紀錄，包括支票、存款單、及其他帳戶交易紀錄，並不受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Fourth Amendment, Search and Seizure)之保障，因為這些交易紀錄是銀行的財產，而非存款戶之私人文件，而且這些文件是用於商業交易之文件，並非存款戶之私密溝通文件，故存款戶並無合法之隱私權期待 (no legitimate “expectation of privacy”)，銀行秘密法要求銀行保管該等交易紀錄，並未創設出存款戶對該等交易紀錄有受憲法保護之隱私權¹。

經過此案以後，美國國會更關切美國聯邦行政機關 (Federal Government agencies) 在向銀行取得個人交易資料時，將更不受限制，而侵犯到人民之隱私權，爰於 1978 年通過財務資訊隱私權法 (Right to Financial Privacy Act)，以提供美國憲法未能提供予人民之隱私權保護²。

二、立法目的

該法案之立法目的，係在「保護人民隱私權」以及「滿足政府進行

¹U.S. v. Miller, 425 U.S. 435, 96 S. Ct. 1619, 48 L. Ed. 2d 71 (1976).

² Richard Cordero, J.D., D.E.A., Ph.D., 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Right to Financial Privacy Act of 1978 (12 U.S.C.A. §§ 3401 et seq.), 112 A.L.R. Fed. 295, § 2[a]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1993).

調查之資訊需求」間取得一適當平衡點，一方面防止行政機關不當取得金融機構顧客之財務資訊，一方面使行政機關仍得以取得所需資訊以進行合法調查程序³。

第二節 規定內容

一、 基本規定及適用範圍

美國財務隱私權法最基本之規定，是在第 1102 條⁴，規定政府機關除遵循該法之規定程序、或符合例外規定者外，否則不得向金融機構取得顧客財務紀錄、其副本或含有財務紀錄之資訊，其規定之程序共有以下幾種：

1. 由顧客授權金融機構提供該等資訊。
2. 依行政調查傳票或傳喚 (administrative subpoena or summons) 提供資訊。
3. 依搜索票 (search warrant) 提供資訊。
4. 依司法調查傳票 (judicial subpoena) 提供資訊。
5. 依正式書面請求 (formal written request) 提供資訊。

由於此法之隱私權保障，並非源自於憲法，故其適用範圍僅限於在該法案中已予以明確界定者。最主要之適用範圍限制，在於其保障之「顧客」(customer) 對象，係指：「曾使用或正在使用金融機構服務之任何人或經其授權之代表人，或將其名下之帳戶信託予金融機構之人」，而「人」(person) 之定義僅包括：「單一自然人 (individual) 或五個自然人以下之合夥組織」⁵，因此僅有自然人或五個自然人以下之合夥組織，始能適用該法之規定，受到行政機關取得金融機構財務資訊之隱私權保障。其適用範圍，並不包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該法案所稱之「財務紀錄」是指金融機構因與顧客往來關係，而持

³ Id.

⁴ 12 U.S.C.A. § 3402.

⁵ 12 U.S.C.A. § 3401.

有之任何顧客紀錄正本、副本、或已知資訊⁶。在金融機構之定義方面，該法案所稱「金融機構」(financial institution)，僅包括「銀行、儲蓄銀行、信用卡發行機構、工業放款公司 (industrial loan company)、信託公司、儲蓄協會 (savings association)、建築與土地貸款協會 (含合作銀行) (building and loan, or homestead association, including cooperative banks)、信用合作社 (credit unions)、消費者融資機構 (consumer finance institution)」⁷。此一金融機構之定義範圍，亦較一般所稱之金融機構範圍為小。

須遵循該法案規定取得資訊之政府機關 (government authority)，係「美國政府 (United States) 之任何部門、機關、官員、職員、代理人」⁸。除非政府機關出具證明，聲明其已遵循該法案相關規定，否則金融機構不得向政府機關提供顧客財務紀錄⁹。當金融機構收到政府機關依該法規定要求提供顧客財務紀錄之行政調查傳票或司法調查傳票時，應即蒐集政府機關所要求提供之紀錄，並於收到政府機關出具「已遵循財務隱私權法規定」之證明文件時，將該等財務紀錄遞送 (deliver) 予主管機關¹⁰。

二、經顧客授權金融機構提供資訊 (第 1104 條, 12 U.S.C.A. § 3404)

當政府機關有需要取得顧客在某一金融機構之財務紀錄時，得向顧客寄發通知，請顧客依該法案規定，以正式文書授權金融機構得向政府機關揭露其財務紀錄，該授權同意之文書應同時向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出具，且經顧客親自簽名及簽署日期，文書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1. 授權金融機構，自顧客簽署授權文書日起算三個月以內，得向政府機關依授權內容提供其財務紀錄。

⁶ 12 U.S.C.A. § 3401.

⁷ Id.

⁸ Id.

⁹ 12 U.S.C.A. § 3403 (b) .

¹⁰ 12 U.S.C.A. § 3411.

2. 顧客出具授權文書後，仍有權在金融機構尚未將顧客財務紀錄提供予政府機關前，隨時撤回其授權。
3. 明確指出顧客授權提供之財務紀錄內容。
4. 敘明金融機構提供財務紀錄、以及政府機關取得財務紀錄之目的。
5. 敘明顧客依本法規定得享有之權利。

金融機構應將所有依法提供予政府機關之財務紀錄相關資料留存備查，且顧客有權取得金融機構依本法規定提供予政府機關之財務紀錄副本，以及其所提供之政府機關對象名稱，除非政府機關依該法案之其他規定取得法院之命令，要求金融機構不將該等資料提供予顧客¹¹。

三、行政調查傳票及傳喚（第 1105 條，12 U.S.C.A. § 3405）

政府機關得依該法案規定，以經合法授權之行政調查傳票及傳喚（administrative subpoena and summons）¹²，取得（obtain）金融機構之顧客財務紀錄，惟須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一）有理由相信政府機關要求取得之顧客財務紀錄，是為進行合法的法律執行調查（law enforcement inquiry）而須取得之攸關資訊。
- （二）在金融機構收到行政調查傳票及傳喚前，或於收到之同日，政府機關業已另行向顧客進行通知，該通知應檢附行政調查傳票及傳喚之副本，並以合理的明確程度（reasonable specificity）說明其所涉及之法律執行調查之性質¹³。

¹¹ 12 U.S.C.A. § 3404. 金融機構在辦理業務時，不得以顧客必須授權金融機構得向政府機關提供財務紀錄，作為受理承作業務之條件。政府機關以此種方式取得金融機構顧客財務紀錄時，如經政府機關依法向法院提出聲請，亦可能適用後文「延後向顧客通知」之規定。

¹² 行政調查傳票或傳喚，是指行政機關依據法令規定之授權，要求他人提供資料或紀錄之傳票，該傳票得透過司法程序，強制要求收受者遵循該傳票之要求辦理。

¹³ 依財務隱私權法第 1105 條規定，政府機關以行政調查傳票或傳喚向銀行要求提供顧客財務紀錄時，應向銀行顧客通知之內容如下：「_____政府機關依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為_____目的，將依行政調查傳票及傳喚，要求金融機構（名稱如后附行政調查傳票及傳喚所示）提供台端與其往來交易之財務紀錄與資訊。台端如有異議，請依下列程序辦理：1. 填具後附聲請書及聲明書，或依台端自行擬具之聲請書及聲明書，敘明政府機關已要求取得台端與金融機構往來之財務紀錄，以及台端認為該等財務紀錄並非合法的法律執行調查（law enforcement inquiry）所須之攸

(三)通知送達予顧客後之十日期間已屆滿，或郵寄予顧客後之十四日期間已屆滿，而顧客在此期間中並未向該管法院提出反對政府機關取得財務紀錄之聲請書及聲明書，或者顧客所提出之聲請書及聲明書，業經依該法案之其他規定完成法定處理程序¹⁴。

四、搜索票（第 1106 條，12 U.S.C.A. § 3406）

政府機關依聯邦刑事訴訟法規定取得搜索票者，得向金融機構取得顧客財務紀錄，並應於搜索票執行後九十日內，檢附搜索票副本，向顧客通知已執行搜索票之事實¹⁵。

當政府機關認為前項通知有延後之必要時，得向法院提出聲請，經法院審查符合財務隱私權法第 1109 條「延後向顧客通知」之規定要件者，將命令政府機關延後向顧客通知，並禁止金融機構對外揭露相關事宜，延後通知之期限不得超逾搜索票執行完畢後之一百八十日，延後通知期限屆滿後，政府機關應檢附搜索票副本，向顧客通知已執行搜索票、以及業經法院許可而延後向顧客通知之事實¹⁶。

關資訊之理由，或台端反對政府機關向金融機構取得該等財務紀錄之其他合法理由；2.將聲請書及聲明書郵寄或送達予下列聯邦地方法院之職員：_____；3.將聲請書及聲明書副本，郵寄或送達予要求取得台端與金融機構往來之財務紀錄之下列政府機關：_____；4.未來台端可能須至法院就台端立場作更具體陳述；5.台端未必需要聘請律師，惟亦可聘請律師為代理人以維護權益。若台端未遵循以上程序辦理，在台端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算十日後，或本通知交寄日起算之十四日後，金融機構得向政府機關提供其所要求之財務紀錄與資訊。該等財務紀錄亦可能再轉供其他政府機關進行合法的法律執行調查，如有此種情形發生時，將於財務紀錄轉交其他政府機關後，向台端通知。」通知得交付予顧客，或郵寄至顧客所留存之最近通訊地址。

¹⁴ 12 U.S.C.A. § 3405.

¹⁵ 依財務隱私權法第 1106 條規定，政府機關以搜索票取得銀行顧客財務紀錄，未經法院許可延後通知者，應向銀行顧客通知之內容如下：「政府機關已於_____（日期），為_____目的，依后附搜索票取得台端與金融機構（名稱如搜索票所示）往來交易之財務紀錄與資訊。台端得依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行使權利。」

¹⁶ 12 U.S.C.A. § 3406. 依財務隱私權法第 1106 條規定，政府機關以搜索票取得銀行顧客財務紀錄，且經法院許可延後向顧客通知者，於延後通知期限屆滿後，應向銀行顧客通知之內容如下：「_____政府機關已於_____（日期），依后附搜索票取得台端與金融機構（名稱如搜索票所示）往來交易之財務紀錄與資訊。因法院命令如於法定九十日通知期限內向台端通知，將嚴重妨礙_____調查之進行，故延後向台端通知。台端得依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行使權利。」此外，如後文說明，財務隱私權法另有「延後向顧客通知」之規定，依本款延後通知期限屆滿後應進行之通知，得再適用「延後向顧客通知」之規定處理。二者在延後期限屆滿時，寄發予顧客之通知略有不同，此處之通知僅須說明進行之調查內容，後文所寄發之通知，尚須說明法院同意政府機關延後通知之原因（即不予延後通知可能產生之不利後果）。

五、司法調查傳票（第 1107 條，12 U.S.C.A. § 3407）

政府機關得依財務隱私權法規定，以司法調查傳票（judicial subpoena）¹⁷，取得(obtain)金融機構之顧客財務紀錄，惟須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一） 該傳票係依法律授權，且有理由相信政府機關要求取得之顧客財務紀錄，是為進行合法的法律執行調查（law enforcement inquiry）而須取得之攸關資訊。
- （二） 在金融機構收到司法調查傳票前，或於收到之同日，政府機關業已另行向顧客進行通知，該通知應檢附司法調查傳票之副本，並以合理的明確程度（reasonable specificity）說明其所涉及之法律執行調查之性質¹⁸。
- （三） 通知送達予顧客後之十日期間已屆滿，或郵寄予顧客後之十四日期間已屆滿，而顧客在此期間中並未向該管法院提出反對政府機關取得財務紀錄之聲請書及聲明書，或者顧客所提出之聲請書及聲明書，業經依該法案之其他規定完成法定處理程序¹⁹。

六、正式書面請求（第 1108 條，12 U.S.C.A. § 3408）

政府機關得依財務隱私權法規定，以正式書面請求(formal written

¹⁷ 司法調查傳票是指於司法調查程序中要求提供資料之傳票，但本條之司法調查傳票，不包括大陪審團所發出之傳票，因第 1113 條(i)項例外規定大陪審團之傳票，得無須適用本條之規定。

¹⁸ 依財務隱私權法第 1107 條規定，政府機關以司法調查傳票向銀行要求提供顧客財務紀錄時，應向銀行顧客通知之內容如下：「_____政府機關依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為_____目的，將依司法調查傳票，要求金融機構（名稱如后附司法調查傳票所示）提供台端與其往來交易之財務紀錄與資訊。台端如有異議，請依下列程序辦理：1.填具後附聲請書及聲明書，或依台端自行擬具之聲請書及聲明書，敘明政府機關已要求取得台端與金融機構往來之財務紀錄，以及台端認為該等財務紀錄並非合法的法律執行調查（law enforcement inquiry）所須之攸關資訊之理由，或台端反對政府機關向金融機構取得該等財務紀錄之其他合法理由；2.將聲請書及聲明書郵寄或送達予下列聯邦地方法院之職員：_____；3.將聲請書及聲明書副本，郵寄或送達予要求取得台端與金融機構往來之財務紀錄之下列政府機關：_____；4.未來台端可能須至法院就台端立場作更具體陳述；5.台端未必需要聘請律師，惟亦可聘請律師為代理人以維護權益。若台端未遵循以上程序辦理，在台端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算十日後，或本通知交寄日起算之十四日後，金融機構得向政府機關提供其所要求之財務紀錄與資訊。該等財務紀錄亦可能再轉供其他政府機關進行合法的法律執行調查，如有此種情形發生時，將於財務紀錄轉交其他政府機關後，向台端通知。」

¹⁹ 12 U.S.C.A. § 3407.

request)，請金融機構提供顧客財務紀錄，惟須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一) 該政府機關無職權使用行政調查傳票或傳喚，依其目的向金融機構取得顧客之該等財務紀錄。
- (二) 政府機關係依其首長發布法規之合法授權，提出正式書面請求。
- (三) 有理由相信政府機關要求取得之顧客財務紀錄，是為進行合法的法律執行調查 (law enforcement inquiry) 而須取得之攸關資訊。
- (四) 在金融機構收到正式書面請求前，或於收到之同日，政府機關業已另行向顧客進行通知，該通知應檢附正式書面請求之副本，並以合理的明確程度 (reasonable specificity) 說明其所涉及之法律執行調查之性質²⁰。
- (五) 通知送達予顧客後之十日期間已屆滿，或郵寄予顧客後之十四日期間已屆滿，而顧客在此期間中並未向該管法院提出反對政府機關取得財務紀錄之聲請書及聲明書，或者顧客所提出之聲請書及聲明書，業經依該法案其他規定完成法定處理程序²¹。

七、延後向顧客通知 (第 1109 條, 12 U.S.C.A. § 3409)

政府機關依前述規定，應向顧客通知其要求取得財務紀錄之情形，然而在某些情況下，若依該等規定辦理，可能妨礙調查之進行，此時政

²⁰ 依財務隱私權法第 1108 條規定，政府機關以正式書面請求向銀行要求提供顧客財務紀錄時，應向銀行顧客通知之內容如下：「_____政府機關依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為_____目的，將依正式書面請求，要求金融機構（名稱如后附正式書面請求所示）提供台端與其往來交易之財務紀錄與資訊。台端如有異議，請依下列程序辦理：1. 填具後附聲請書及聲明書，或依台端自行擬具之聲請書及聲明書，敘明政府機關已要求取得台端與金融機構往來之財務紀錄，以及台端認為該等財務紀錄並非合法的法律執行調查 (law enforcement inquiry) 所須之攸關資訊之理由，或台端反對政府機關向金融機構取得該等財務紀錄之其他合法理由；2. 將聲請書及聲明書郵寄或送達予下列聯邦地方法院之職員：_____；3. 將聲請書及聲明書副本，郵寄或送達予要求取得台端與金融機構往來之財務紀錄之下列政府機關：_____；4. 未來台端可能須至法院就台端立場作更具體陳述；5. 台端未必需要聘請律師，惟亦可聘請律師為代理人以維護權益。若台端未遵循以上程序辦理，在台端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算十日後，或本通知交寄日起算之十四日後，金融機構得向政府機關提供其所要求之財務紀錄與資訊。該等財務紀錄亦可能再轉供其他政府機關進行合法的法律執行調查，如有此種情形發生時，將於財務紀錄轉交其他政府機關後，向台端通知。」

²¹ 12 U.S.C.A. § 3408.

府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以合理程度明確陳述其理由（reasonable specificity），經法院判斷符合以下三項應延後通知之正當理由，則得依法院之命令延後向顧客通知²²：

1. 要求取得顧客財務紀錄之政府機關，有合法職權進行該項調查。
2. 有理由相信政府機關要求取得之顧客財務紀錄，是為進行合法的法律執行調查（law enforcement inquiry）而須取得之攸關資訊。
3. 有理由相信若通知顧客，將產生以下後果：
 - （1）危害任何人之生命或財產安全。
 - （2）犯罪嫌疑人逃避起訴或告發。
 - （3）物證遭偽造或湮滅。
 - （4）人證遭恐嚇威脅。
 - （5）與以上各事由相當之其他可能嚴重妨礙調查或訴訟程序進行，或造成審判或進行中之訴訟程序不當遲延之事由²³。

當法院發現前述三項應延後通知之正當理由均符合時，得依政府機關單方面之聲請，同意延後向顧客通知，每次延後期間不得超逾九十日²⁴，並同時禁止金融機構對外揭露有關顧客財務紀錄業已提供予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已要求取得顧客財務紀錄。延後通知期限屆滿後，政府機關應向顧客進行通知，該通知應檢附政府機關要求取得顧客財務紀錄之文件副本，以合理的明確程度（reasonable specificity）說明其所涉及之法律執行調查之性質，以及法院准予延後通知之原因說明²⁵。

²² 依 12 U.S.C.A. § 3409 規定，得適用延後向顧客通知規定之情形，共有§ 3404 (c) 經顧客授權金融機構提供資訊、§ 3405 (2) 行政調查傳票及傳喚、§ 3406 (c) 搜索票、§ 3407 (2) 司法調查傳票、§ 3408 正式書面請求、§ 3412 (b) 資料轉供其他單位運用時之通知，以及§ 3414 (b) 緊急取得顧客財務紀錄之事後通知。

²³ 12 U.S.C.A. § 3409 (a) .

²⁴ 若要求取得顧客財務紀錄之政府機關，係依 Trading With the Enemy Act,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或 section 287c of Title 22 等規定，對於美國境內之外國帳戶實施金融管制（exercising financials control over foreign accounts in the United States）之政府機關，且法院發現有足夠理由相信通知顧客將危及顧客或與顧客相關人員之生命、財產安全，則法院得簽發無確定期限之延後通知命令。

²⁵ 12 U.S.C.A. § 3409 (b) .依財務隱私權法第 1109 條規定，政府機關經法院同意延後向顧客通

另政府機關如係依財務隱私權法之特殊程序規定，於緊急情況下要求金融機構提供顧客財務紀錄，而不適用經顧客授權同意、行政調查傳票、搜索票、司法傳票、正式書面請求等應遵循之程序時²⁶，除非業經法院同意政府機關延後通知，否則政府機關應於取得顧客財務紀錄後之最短可能期間內（as soon as practicable），向顧客進行通知，通知時應檢附取得顧客財務紀錄之文件副本，並以合理的明確程度（reasonable specificity）說明其所涉及之法律執行調查之性質²⁷。

法院對於請求延後通知顧客之相關紀錄文件、證詞，均應妥為歸檔保存。當該等財務紀錄之顧客本人申請閱覽該等相關紀錄文件、證詞時，除非符合前述三項應延後通知顧客之正當理由，否則法院應同意申請者進行閱覽²⁸。

八、顧客之異議程序（第 1110 條，12 U.S.C.A. § 3410）

依據該法案規定，當政府機關得以行政調查傳票及傳喚、司法調查傳票、正式書面請求，要求金融機構提供顧客財務紀錄時，應先通知金融機構顧客，顧客得於通知送達後之十日內、或通知郵寄後之十四日內，依該法案規定向法院提出異議，以禁止政府機關取得其財務紀錄。其規定內容如下：

知，於延後通知期限屆滿時，應向銀行顧客通知之內容如下：「政府機關（名稱如后附文件所示）已於_____（日期），取得、或要求取得台端與金融機構（名稱如后附文件所示）往來交易之財務紀錄與資訊。因_____法院依財務隱私權法判定進行通知可能產生以下後果：_____，故延後向台端通知。本項調查或訴訟程序之目的為_____。」

²⁶ 12 U.S.C.A. § 3414 (b). 當政府機關認定若不即時取得金融機構之顧客財務紀錄，可能產生以下迫切危險（imminent danger）時，得不適用本法規定即向金融機構取得顧客財務紀錄：(1) 人身安全之危險，(2) 財產嚴重受損之危險，(3) 犯罪嫌疑人逃避起訴或告發之危險。此時政府機關仍應由其單位首長指定之有權簽署官員出具本法 § 3403 (b) 規定之「已遵循財務隱私權法規定」證明書。在政府機關依本款規定取得顧客財務紀錄後之五日內，應於其單位首長指定之有權簽署官員出具經正式簽署之聲明書（sworn statement），向該管法院陳明其採取緊急處置之事實基礎，並依本法 § 3409 (c) 之規定，通知顧客。政府機關每年應將一年度內已依本款規定要求金融機構提供資料之情況，彙整編製清單。

²⁷ 12 U.S.C.A. § 3409 (c). 依財務隱私權法第 1109 條 (c) 項規定，政府機關依緊急情況之規定取得顧客財務紀錄，應向顧客通知之內容如下：「_____政府機關已於_____（日期），為_____目的，依財務隱私權法規定，取得台端與金融機構（名稱如后附文件所示）往來交易之財務紀錄與資訊。以緊急情況取得台端財務紀錄之事實基礎為：_____。」

²⁸ 12 U.S.C.A. § 3409 (d).

(一) 顧客聲請禁止政府機關取得顧客財務紀錄

當傳票、傳喚、或正式書面請求送達顧客後之十日內，或郵寄予顧客後之十四日內，顧客得聲請撤銷行政調查傳票、傳喚、司法調查傳票，或申請禁止政府機關依正式書面請求取得顧客財務紀錄，並副知政府機關。撤銷司法調查傳票之聲請書應送達於簽發該傳票之法院，撤銷行政調查傳票、傳喚之聲請書，以及禁止政府機關依正式書面請求取得顧客財務紀錄之申請書，應送達該管聯邦地方法院²⁹。聲請書或申請書應包括以下聲明書內容：

1. 敘明申請人係政府機關要求取得與金融機構往來財務紀錄之顧客。
2. 敘明申請者認為該等財務紀錄並非合法的法律執行調查（law enforcement inquiry）所須之攸關資訊之理由，或政府機關未遵循本法規定之理由。

(二) 政府機關答辯

當法院發現顧客已依規定提出聲請書或申請書後，應命政府機關提出答辯狀，該答辯狀亦可以秘密方式（in camera，即 in private，在法官之私室而不在法庭上）提出，惟須於答辯狀中敘明以秘密方式提出之理由。若法院無法依控辯雙方之陳述對聲請書或申請書作成裁定時，得進行其認為必要之額外訴訟程序。所有訴訟程序必須在政府機關提出答辯狀後七個日曆天內完成，並對聲請書或申請書作成裁定。

(三) 法院裁定

若法院發現聲請人(或申請人)並非政府機關要求提供財務紀錄之顧客本人，或有可證明之理由（demonstrable reason）可相信政府機關所進行之法律執行調查（law enforcement inquiry）係屬合法，且可合理相信（reasonable belief）政府機關要求取得之財務紀錄係該

²⁹本條規定之聲請書或申請書副本，應以遞送（delivering）或掛號郵件或附回執郵件，送達於顧客依本法收受之通知內容中所載之政府機關人員、辦公處所、或部門。本法規定之「遞送」，其定義與Rule 5(b) of the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之定義相同。

調查所須之攸關資訊，則應裁定駁回聲請書或申請書，並命執行該行政調查傳票、傳喚、或搜索票以外之其他法院命令。

若法院發現聲請人(或申請人)係政府機關要求提供財務紀錄之顧客本人，且並無可證明之理由(demonstrable reason)可相信政府機關所進行之法律執行調查(law enforcement inquiry)係屬合法，或無法合理相信(reasonable belief)政府機關要求取得之財務紀錄係該調查所須之攸關資訊，或發現政府機關未遵循(substantial compliance)本法之規定，則應裁定撤銷傳票，或禁止執行政府機關之正式書面請求。

(四) 上訴

法院依本條規定駁回聲請書或申請書時，該裁定並非最終命令，顧客得提起抗告(interlocutory appeal)。本條所規定之抗告，應於下列期間內提出：(1) 併同政府機關因該等財務紀錄、或以該等財務紀錄為基礎，對該顧客所提起之法律訴訟之終局判決，於該終局判決之合法上訴期間內一併提起抗告，(2) 當政府機關決定不對顧客提起訴訟、並通知顧客後之三十日內。

取得顧客財務紀錄之政府機關，若已決定將不對該顧客提起訴訟，應儘速通知顧客。在法院駁回顧客聲請書或申請書後之一百八十日內，若政府機關尚未提起訴訟，該政府機關之主管官員應向該管法院出具「尚未決定不提起訴訟」之證明，法院在收到此一證明後，得要求政府機關定期出具此一證明，直到政府機關通知顧客已決定不對其提起訴訟，或依其所取得之財務紀錄對顧客提起法律訴訟為止。

(五) 反對政府取得財務紀錄之唯一司法救濟途徑

反對政府機關取得其財務紀錄之顧客，必須依本法規定提起異議程

序，此係阻止政府取得其財務紀錄之唯一司法救濟途徑³⁰。

(六) 異議程序不影響所有法令之期間限制規定

若顧客依本規定聲請撤銷或禁止政府機關取得顧客財務紀錄，而導致政府機關延後取得其財務紀錄，「自提出聲請日起至該聲請決定之日止」經過之期間，仍應繼續計算適用所有法令之期間限制規定³¹。

九、資料之運用（第 1112 條，12 U.S.C.A. § 3412）

美國財務隱私權法除訂有政府機關向金融機構取得顧客財務紀錄應遵循之程序外，並規定其取得資料轉供其他單位運用時，亦須遵守一定程序，以確保該等資料不致於在政府機關間自由流通使用，而侵犯人民之隱私權。其規定內容如下：

(一) 將財務紀錄移轉予其他政府機關時應出具證明書

依該法案規定原始取得顧客財務紀錄之政府機關，除非出具證明書，聲明有理由相信所移轉之財務紀錄，係收受財務紀錄之政府機關依其法定職權，為進行合法之法律執行調查、情報及反情報活動、與國際恐怖行動有關之調查或分析，所須之攸關資訊，否則不得將其取得之財務紀錄移轉予另一政府機關或部門。

(二) 郵寄證明書副本並通知顧客

當政府機關依前述規定，將其取得之顧客財務紀錄移轉予另一政府機關時，移轉財務紀錄之政府機關應於十四日內，向顧客進行通知，通知時應檢附前述證明書副本，並以合理的明確程度（reasonable specificity）說明其所涉及之法律執行調查之性質³²。

³⁰ 12 U.S.C.A. § 3410 (e) 亦即顧客須依本條規定提起異議程序，始得禁止政府機關取得其財務紀錄；至於財務隱私權法第 1117 條雖另訂有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違反規定者之民事賠償責任，但該條文並無法禁止政府機關取得顧客財務紀錄。

³¹ 12 U.S.C.A. § 3419. If any individual files a motion or application under this chapter which has the effect of delaying the access of a Government authority to financial records pertaining to such individual, any applicabl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shall be deemed to be tolled for the period extending from the date such motion or application was filed until the date upon which the motion or application is decided.

³² 依財務隱私權法第 1112 條規定，政府機關將銀行顧客財務紀錄移轉予其他機關運用時，應向

(三) 依法院命令延後通知顧客

前述對顧客之通知，若移轉或收受財務紀錄之政府機關取得法院延後通知之命令，且該命令仍為有效，得予延後通知。在延後通知之期限屆滿時，移轉財務紀錄之政府機關應依前述規定寄發財務紀錄業經移轉之通知，而聲請延後寄發通知之政府機關，應依前述「延後向顧客通知」之規定，寄發有關延後理由說明之通知。

(四) 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仍得交換檢查報告、將顧客財務紀錄供政府辯護律師為顧客提起之訴訟辯護、依國會要求提供財務紀錄

該法案之規定內容，並不禁止任何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與另一主管機關交換檢查報告、金融機構財務紀錄或其他資訊³³。當金融機構之顧客對政府機關提起法律訴訟時，該法案之規定並不禁止政府機關將辯護律師所須之顧客財務紀錄移轉予辯護律師。當國會合法授權之委員會（committee）或附屬委員會（subcommittee）要求主管機關之官員或職員提供資訊時，該等官員或職員不得主張依該法案之規定內容而拒絕提供。

(五) 將財務紀錄移轉予司法部及財政部

1. 一般性規定

當政府機關主管級官員（supervisory level official）出具證明書，證明下列事項時，該政府機關將財務紀錄移轉予司法部或財政部，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1) 有理由相信該等財務紀錄係涉及違反聯邦刑法行為之攸關性

顧客通知之內容如下：「_____政府機關所合法持有之台端與金融機構往來財務紀錄影本或其所含資訊內容，業經為下列目的_____，依財務隱私權法規定提供予_____政府機關。若台端認為此項財務紀錄之移轉，並非供作合法之法律執行調查使用，台端得依財務隱私權法（Right to Financial Privacy Act of 1978）或隱私權法（Privacy Act of 1974）之規定行使合法權利。」³³依財務隱私權法第 1112 條（e）項規定，不論依該法案規定或其他任何法律規定，均不禁止下列主管機關間交換有關金融機構、控股公司、存款機構或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財務紀錄、檢查報告或其他資訊：Fed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xamination Council之五個主管機關成員、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資訊。

(2) 該等財務紀錄係移轉財務紀錄之政府機關，因行使監理功能 (supervisory or regulatory functions) 所取得之資訊。

2. 用途之限制

依本項規定移轉予司法部或財政部之財務紀錄，僅得供司法部用於刑事犯罪調查或訴訟目的、Title 12 § 1833a 規定之民事訴訟目的、或為 Title 18 § 981 或 982 規定之沒收，供財政部從事洗錢行為及其他金融犯罪之刑事調查目的，且在調查或訴訟程序（含上訴）完成後，應歸還予財務紀錄移轉機關。依本項規定移轉財務紀錄之政府機關，不得被視為已放棄適用於該等紀錄之相關權利。

十、例外規定（第 1113 條，12 U.S.C.A. § 3413）

美國財務隱私權法雖訂有上述應遵循之規定，惟亦訂有諸多得不適用該法案之例外規定，除已在第 1103 條規定不禁止金融機構告知政府機關有關顧客可能涉及違法行為之資訊³⁴，以及不禁止金融機構為處理其債權、或為協助顧客申請政府放款，而將顧客財務紀錄提供予政府³⁵外，並於第 1113 條規定 17 種例外情況，金融機構在該等情況下將顧客財務紀錄提供予政府機關，均得無須依前述規定辦理，17 種例外規定如下：

- (一) 未指明特定顧客之財務紀錄得對外揭露。
- (二) 為主管機關行使監理或貨幣功能而提供金融機構、控股公司、子公司、機構附屬關係人或其他人士之資訊。

³⁴該法案第 1103 條 (c) 項規定 (12 U.S.C.A. § 3403 (c))：本法之規定，並不禁止金融機構或其主管、職員、代理人等，告知政府機關有關該金融機構或其主管、職員、代理人持有與顧客違反法令規定事實有關之資訊。該等資訊僅可包括涉及違法行為之人姓名及身分辨識資訊、涉及之公司名稱及帳號、可能之違法行為性質。不論憲法、法律、或州政府規定為何，金融機構或其主管、職員、代理人均得告知政府機關此項訊息。金融機構或其主管、職員、代理人依本規定告知政府機關此項訊息，無須事前通知其顧客，亦無須因此對其顧客負擔任何法律責任。

³⁵ 12 U.S.C.A. § 3403 (c)、(d)。

- (三) 依國內收入稅法 (Title 26, Internal Revenue Code) 授權程序，而提供之財務紀錄。
- (四) 當聯邦法令或其授權規定要求金融機構申報財務紀錄或資訊時，金融機構不得主張依該法案之規定內容而拒絕提供。
- (五) 當政府機關與顧客間為刑事訴訟案之當事人，該政府機關依聯邦刑事訴訟法或具相當性之法院規定，而取得顧客財務紀錄，得不適用該法案之規定。
- (六) 當政府機關與顧客間為行政訴訟案之當事人，行政法院之法官依 Title 5 § 554 行政訴訟程序簽發行政調查傳票，該政府機關依此一行政調查傳票取得顧客財務紀錄，得不適用該法案之規定。
- (七) 依合法之法律執行調查，得提供顧客姓名、地址、帳號及帳戶種類³⁶。
- (八) 除第 1103 條(財務紀錄之機密性)、第 1117 條(民事賠償責任)、第 1118 條(禁制令)以外，其餘規定得不適用於政府機關對金融機構或法人機構進行之合法訴訟、調查，以及政府放款、放款保證，而取得財務紀錄。
- (九) 除第 1115 條(費用收取)、第 1120 條(聯邦大陪審團取得資料)、及法院得依第 1109 規定要求延後通知顧客等規定外，其餘均不適用於大陪審團訴訟案所簽發之傳票或法院命令³⁷。

³⁶當政府機關使用該法案第 1102 條所列舉之方法(即顧客授權同意、行政調查傳票及傳喚、搜索票、司法調查傳票、正式書面請求等方法)取得財務紀錄，且該合法之法律執行調查係要求提供下列顧客之姓名、地址、帳號及帳戶種類，得不適用第 1110 條(顧客之異議程序)、第 1112 條(資料之運用)、以及該法案之顧客通知規定：(1) 與一筆金融交易或一類金融交易有關之單一顧客或可確定之一批顧客；(2) 當政府機關依 Trading With the Enemy Act,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或 section 287c of Title 22 等規定，對於美國境內之外國帳戶實施金融管制(exercising financials control over foreign accounts in the United States)時，與該外國國家或地區有關之單一顧客或可確定之一批顧客。

³⁷另該法案第 1120 條有關聯邦大陪審團取得資料之規定如下：「依聯邦大陪審團(Grand jury)簽發傳票而取得之顧客財務紀錄，應依以下規定處理：(1) 金融機構應依大陪審團之要求，將財務紀錄實際送交大陪審團，惟若其內容過多，無法實際送交者，得提供其財務紀錄內容說明；(2)

- (十) 該法案規定不適用於政府審計局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³⁸ 依合法授權對金融機構進行之訴訟、調查、檢查及審計 (an authorized proceeding, investigation, examination or audit)。
- (十一) 金融機構為政府機關對外國人扣繳稅款之管理需要，以及社會福利業務需要，向相關單位提供顧客之姓名及地址資料。
- (十二) 當金融機構或政府機關為移送金融機構之董事、主管、職員、具控制權之股東³⁹、借戶涉嫌違反金融法令之犯罪行為，而將該等人員以及可能與該等內部人配合犯罪者之財務紀錄，提供予檢察總長 (Attorney General，或稱司法部長)、州法律執行機關、或財政部⁴⁰時，得不適用該法案之規定。
- (十三) 為使聯邦準備體系 (Federal Reserve System) 行使其向金融機構或他人提供授信之法定職權，而向聯邦準備理事會或聯邦準備銀行之職員或代理人提供顧客財務紀錄或資訊，或接受其檢查，得不適用該法案規定。
- (十四) 為使清理信託公司 (Resolution Trust Corporation) 得行使與金融機構有關之監管、接管或清算功能

該等財務紀錄之用途，僅限於：供大陪審團決定是否通過起訴、通過起訴後進行犯罪公訴、依聯邦刑事訴訟法rule 6 (e) 之授權規定使用、或依 Title 12 § 1112 (a) 之規定使用；(3) 該等財務紀錄不再供前述用途使用後，應即送還金融機構，或予以銷毀。(4) 除非該等財務紀錄係經運用於通過起訴後之犯罪公訴、以及依聯邦刑事訴訟法rule 6 (e) 之授權規定使用，否則該等財務紀錄、或財務紀錄內容說明，僅得由大陪審團以密封方式保管。當大陪審團所進行之調查涉及以下犯罪時，金融機構之主管、董事、合夥人、職員、股東、代理人、或律師，均不得直接或間接通知大陪審團傳票上所列人士，有關該傳票之存在、傳票之內容、以及已依傳票提供之資料內容：

(1) 對金融機構、主管機關之犯罪、違反the Controlled Substance Act³⁷、the Controlled Substance Imported and Export Act³⁷、Title 18 § 1956、1957、Title 31 § 5313、5316、5324、Title 26 § 6050I。

(2) 謀議從事以上犯罪行為。違反本段規定者，應適用Title 12 § 1818 及 1786 (k) (2) 之規定 (係指銀行及信用合作社違反健全經營原則、或違反法令規定，而終止其存款保險之規定)。」

³⁸ 美國國會中設置之政府審計局，依我國大法官釋字第 633 號解釋許大法官玉秀之部分協同意見書，應解釋為許多國家設置在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中之監察機關。

³⁹ 其定義如 12 U.S.C.A. § 1841(a)(2)(A)或(B)，或 12 U.S.C.A. § 1730 a (a)(2)。

⁴⁰ 移送財政部部分，指涉及違反Title 31, chapter 53, subchapter II(Records and Reports on Monetary Instruments Transactions, 31 U.S.C.A. § 5311-5332) 之規定者。

(conservatorship, receivership, or liquidation functions), 而向清理信託公司、或其職員或代理人, 提供顧客財務紀錄或資訊, 或接受其檢查, 得不適用該法案規定。

(十五) 為使Federal Housing Finance Board 或 Federal home loan Bank得以行使其向金融機構或他人提供授信⁴¹之法定職權, 而向Federal Housing Finance Board 或任何Federal home loan Bank提供顧客財務紀錄或資訊, 或接受其檢查, 得不適用該法案規定。

(十六) 當金融機構為政府機關辦理退伍軍人福利業務需要, 向相關單位提供顧客姓名及地址資料, 得不適用該法案之規定。

(十七) 該法案規定, 不適用於金融機構為處理政府公務差旅而發行 Federal contractor-issued travel charger card 業務時, 向政府機關提供顧客之財務紀錄及資訊。

十一、特殊程序規定 (第 1114 條, 12 U.S.C.A. § 3414)

美國財務隱私權法除訂有上述各項得免適用該法案之例外規定, 在某些情況下, 其所適用的係該法案之特殊規定, 而非前述五種取得顧客財務紀錄應遵循之一般性規定, 這些特殊程序規定如下:

(一) 1. 該法案規定, 除第 1115 (費用收取)、1117 (民事賠償責任)、1118 (禁制令) 等條文以外, 不適用於因以下請求而編製及揭露之財務紀錄:

(1) 政府機關為進行經授權之情報或反情報活動。

(2) 情報局 (the Secret Service) 為執行其功能⁴²。

(3) 政府機關為進行經授權之國際恐怖行動調查、分析、情報及反情報活動。

⁴¹ 包括直接提供授信, 或透過Federal home loan Bank提供。

⁴² 依 18 U.S.C. 3056、3056A, Public Law 90-331, as amended之規定。

2. 政府機關依前述規定請求金融機構提供資料時，應依該法案規定，由該政府機關首長授權有權簽署之主管級官員，出具「已遵循財務隱私權法規定」之證明。
3. 當情報局或前述政府機關聲明：若對外揭露政府機關或情報局已取得該等顧客財務紀錄或資訊，將危及國家安全、妨礙犯罪、反恐、反情報調查、影響外交關係、危及人員之生命財產安全，則金融機構、其主管、職員、代理人等，均不得向任何人揭露政府機關或情報局已取得該等顧客財務紀錄或資訊⁴³。此項禁止對外揭露之要求，應告知須依請求提供財務紀錄或資訊之金融機構或人員、所有為遵循此一請求而必須參與協助之人員、以及因金融機構尋求法律諮詢協助而知悉之專業律師。所有收到此一揭露內容者，亦均禁止對外揭露。當情報局或政府機關要求時，金融機構應向情報局或該政府機關指明已知悉或將知悉此一事實者之名單，該名單得不包括「因金融機構尋求法律諮詢協助，而知悉此事實之專業律師」。
4. 政府機關每年應將當年度內已依前述規定要求金融機構提供資料之情況，彙整編製清單。

- (二) 1. 聯邦調查局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Director⁴⁴ 得依該法案規定，向金融機構出具書面證明，聲明該等財務紀錄係為從事與國際恐怖行動或秘密情報活動有關之國際反情報活動所需資料，要求金融機構提供顧客財務紀錄。
2. 聯邦調查局依前述規定取得之資料，僅在符合檢察總長通過之聯邦調查局國際情報蒐集及反情報調查作業要點之規定時，始

⁴³ 除非其揭露係遵循情報局或該政府機關之請求辦理，或為向專業律師尋求有關此一政府請求之法律諮詢協助。

⁴⁴ 或Director指定在總局層級不低於Deputy Assistant Director人員，或在分局之Special Agent in Charge。

得對外提供，且當該資料提供予美國政府機關時，必須確認該等資訊係該政府機關之法定職掌所需之明顯攸關（clearly relevent）資訊。

3. 檢察總長應於規定日期⁴⁵向國會情報委員會⁴⁶完整報告聯邦調查局依前揭規定向金融機構請求提供資料之完整情形。
4. 當聯邦調查局Director⁴⁷聲明：若對外揭露聯邦調查局已取得該等顧客財務紀錄或資訊，將危及國家安全、妨礙犯罪、反恐、反情報調查、影響外交關係、危及人員之生命財產安全，則金融機構、其主管、職員、代理人等，均不得向任何人揭露政府機關或情報局已取得該等顧客財務紀錄或資訊⁴⁸。此項禁止對外揭露之要求，應告知須依請求提供財務紀錄或資訊之金融機構或人員、所有為遵循此一請求而必須參與協助之人員、以及因金融機構尋求法律諮詢協助而知悉之專業律師。所有收到此一揭露內容者，亦均禁止對外揭露。當聯邦調查局要求時，金融機構應向聯邦調查局指明已知悉或將知悉此一事實者之名單，該名單得不包括「因金融機構尋求法律諮詢協助，而知悉此事實之專業律師」。

（三）緊急情況下向金融機構取得顧客財務紀錄

當政府機關認定若不即時取得金融機構之顧客財務紀錄，可能產生以下迫切危險（imminent danger）時，得不適用該法案之程序規定即向金融機構取得顧客財務紀錄：（1）人身安全之危險，（2）財產嚴重受損之危險，（3）犯罪嫌疑人逃避起訴或告發

⁴⁵ 規定於Section 415b of Title 50。

⁴⁶ 定義如Section 401a of Title 50。

⁴⁷ 或Director指定在總局層級不低於Deputy Assistant Director人員，或在分局之Special Agent in Charge。

⁴⁸ 除非其揭露係遵循情報局或該政府機關之請求辦理，或為向專業律師尋求有關此一政府請求之法律諮詢協助。

之危險。此時政府機關仍應由其單位首長指定之有權簽署官員出具「已遵循財務隱私權法規定」證明書。在政府機關依本款規定取得顧客財務紀錄後之五日內，應於其單位首長指定之有權簽署官員出具經正式簽署之聲明書（sworn statement），向該管法院陳明其採取緊急處置之事實基礎，並依前述「延後向顧客通知」之規定，通知顧客。政府機關每年應將一年度內已依本款規定要求金融機構提供資料之情況，彙整編製清單。

（四）特殊程序規定，以及該法案第 1115（費用收取）及 1117（民事賠償責任）之規定，與特殊程序規定之作業程序有關者，其所稱「金融機構」之定義均指 Title 31 § 5312（a）（2）及（c）（1）之規定內容⁴⁹。特殊程序規定內容僅適用於在美國境內之各州、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關島、美國薩摩亞群島、北馬利亞納群島、美屬維爾京群島等地設有總機構或任何分支機構之金融機構。

十二、費用收取（第 1115 條，12 U.S.C.A. § 3415）

除依該法案第 1103（d）「金融機構為保全其債權、或為協助顧客向政府申請授信」而提供之顧客財務紀錄，或依第 1113（a）至（h）（指前文 § 3413 例外規定中，第（一）項至第（八）項）之規定提供顧客財務紀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政府機關應支付金融機構為提供顧客財務紀錄支出之成本，包括資料蒐集費、重製費、運送費等。聯邦準備理事會應以法規訂明支付費用之條件及費率計算方式。

十三、管轄法院、民事賠償責任、禁制令（第 1116-1118 條，12 U.S.C.A. §§ 3416-3418）

（一）違反該法案規定者，不論其所涉及之訴訟金額大小，均得自違反

⁴⁹ 其金融機構之定義範圍，包括銀行、證券、保險、旅行業者、通訊業者、交通工具銷售業者、郵政業者、賭博業者、銀樓業者等等，其範圍遠較該法案其他條文所適用之金融機構定義為廣。

事件發生日起、或發現日起之三年內，向聯邦地方法院提起訴訟⁵⁰。

(二) 應負賠償責任之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

取得或揭露顧客財務紀錄或資訊之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如有違反該法案之規定者，應對該等紀錄或資訊之顧客本人負賠償責任，其應賠償之金額為以下各金額之合計數：

1. 不論所涉及之紀錄或資料多寡，應賠償 100 美元。
2. 顧客因該項資訊揭露而遭受之實際損害。
3. 故意 (willful or intentional) 違反規定者，法院核准之懲罰賠償。
4. 依本條規定請求賠償經法院判決原告勝訴者，訴訟費用及法院酌定之律師酬金。

(三) 政府機關代理人或職員 (agents or employees) 故意 (willful or intentional) 違反該法案規定之懲處 (disciplinary action)

當法院發現政府機關違反該法案規定，且政府代理人或職員可能故意違反該法案規定，人事行政局長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 應儘速對該代理人或職員提起訴訟，以決定是否應採行懲處措施。人事行政局在調查事證後，應將發現證據及懲處建議提報代理人或職員之主管機關，並副知該代理人或職員⁵¹。該主管機關應依人事行政局建議，採取懲處及改正措施。

(四) 善意抗辯 (good faith defense)

因善意信賴政府機關所出具之「已遵循財務隱私權法規定」證明，或因遵循該法案第 1113 條例外規定中第 (十二) 項因金融機構之內部人犯罪而移送資料規定，而提供顧客財務紀錄之金融機構

⁵⁰ 12 U.S.C.A. § 3416.

⁵¹ 或其代表人。

及其職員、代理人，均無須依該法案、州憲法、州之任何法律或法令規定，對顧客負法律責任。

(五) 排除適用其他司法救濟

本法所規定之賠償及制裁，係違反本法規定之唯一司法賠償及制裁⁵²。

(六) 除前述損害賠償外，亦得聲請禁制令 (injunctive relief)，要求遵循財務隱私權法規定。若經提起訴訟經判決原告勝訴者，訴訟費用及法院酌定之律師酬金均由被告負擔⁵³。

十四、規定內容彙整說明

以上美國財務資訊隱私權法之規定內容，可歸納為以下重點：

- (一) 由於美國最高法院認為人民在銀行交易之財務紀錄，並非憲法保障不受侵犯之範圍，故國會制定該法案，係在人民財務資訊隱私權，以及政府進行調查之資訊需求間取得平衡點。
- (二) 該法案所保障之對象，僅含自然人、或五自然人以下之合夥組織，不含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三) 該法案保障自然人隱私權之方法，係要求政府機關必須透過五種程序，向金融機構要求提供顧客財務紀錄，這五種程序是：經顧客授權同意、行政調查傳票及傳喚、搜索票、司法調查傳票、正式書面請求。政府機關在向金融機構提出要求時，必須出具已遵循該法案規定之聲明書，金融機構因信賴該聲明書而提供顧客財務紀錄，得無須向顧客負法律責任。政府機關必須支付為取得該等資訊之必要費用予金融機構。
- (四) 在行政調查傳票及傳喚、司法調查傳票、正式書面請求等三種程序中，政府機關應事先通知顧客，顧客並得向法院提出異議程

⁵² 12 U.S.C.A. § 3417 (d) .

⁵³ 12 U.S.C.A. § 3418.

序，以禁止政府機關取得其財務資訊。至於搜索票應在執行完畢後通知顧客；經顧客授權同意時，顧客得有權取得金融機構依本法規定提供予政府機關之財務紀錄副本，以及其所提供之政府機關對象名稱。

(五) 如果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違反該法案規定而取得或提供顧客資訊，須對顧客負民事賠償責任，如政府機關人員故意違反時，政府機關之行為人須另負行政懲處責任。顧客亦得提出禁制令，以強制要求政府機關遵循該法案規定。

(六) 該法案在保護顧客財務資訊隱私權之同時，為使政府機關之調查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亦設置諸多例外規定，包括向金融監理業務、情報局、聯邦調查局、稅務單位等提供資料，得免適用全部或部分該法案規定。此外，為避免影響調查之進行，亦得向法院聲請延後向顧客通知其調查資料之事實。

(七) 該法案企圖透過以上規定，在憲法所保障之權利範圍以外，提供金融機構顧客某一程度之隱私權保障，並同時兼顧政府機關之監理與稅務等一般性業務運作、以及情報調查等特殊業務之資訊需求。

第三節 相關判決

該法案自 1978 年通過以來，已累積甚多判決，為進一步瞭解美國政府機關遵循財務隱私權法規定之實際情形，以及美國法院對於財務隱私權法之解釋與適用，謹介紹相關判決如下：

一、財務隱私權法之立法目的一隱私權與政府功能之均衡

在Rodriguez v. Federal Sav. And Loan Ins. Corp. (1989)⁵⁴案中，法案認為財務隱私權法雖使用「隱私權」(right to privacy)一詞，但並不提供人民絕對的隱私權期待，而是在「顧客財務紀錄之機密性」

⁵⁴ Rodriguez v. Federal Sav. And Loan Ins. Corp., 712 F. Supp. 159 (N.D. Cal. 1989) .

以及「政府機關確保金融機構遵循相關規定」之間，取得適當之均衡。

在該案中，原告Mr. Rodriguez 及其家人聲請禁止Security Pacific National Bank遵照被告Federal Sav. And Loan Ins. Corp. (FSLIC)⁵⁵之傳票，提供其家人之銀行帳戶財務紀錄。原告主張被告並未遵循財務隱私權法規定程序，以及銀行若提供該等財務紀錄，將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Fifth Amendment)不自證己罪之權利。

該案之背景，係 FSLIC 公司對其職掌所轄 Saratoga Savings and Loan Association 及其唯一股東 California Housing Securities 進行正式財務業務檢查，Mr. Rodriguez 是 Saratoga 儲貸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Chairman of the Board) 兼執行長 (CEO)。FSLIC 於檢查過程中發現，Mr. Rodriguez 及其家人透過 Saratoga 儲貸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授信獲取不法利益，且將不法所得於 1987 年 9 月以支票存入 Security Pacific National Bank 之帳戶。FSLIC 為取得足夠證據，以解除原告等人之董事職務，爰在 1988 年 11 月 4 日對 Security Pacific National Bank 發出調查傳票，要求提供原告等人之帳戶簽章影本、存入支票影本、1987 年 9 月帳戶對帳單影本。FSLIC 在發出傳票之同日，對原告 Mr. Rodriguez、其家人及其律師依財務隱私權法規定發出通知，告知原告等得依法享有之權利，亦告知 Security Pacific National Bank 在未收到 FSLIC 確認已遵循財務隱私權規定程序之證明書前，無須依傳票提供該等財務紀錄。在原告聲請禁止銀行依該傳票提供財務紀錄後，截至法院審判日 1989 年 1 月 6 日止，FSLIC 尚未向銀行發出確認已遵循財務隱私權規定程序之證明書，故尚未取得該等財務紀錄，FSLIC 請法院駁回原告之聲請。

法院審理結果，認為 FSLIC 有合法開立傳票調查此一事件之職權，

⁵⁵ FSLIC公司在 1989 年以前對儲蓄貸款公司(savings and loan institution)提供存款保險功能，因在 1989 年遭遇財務困難而停止營運，其職掌自 1989 年以後轉由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負責。

其傳票要求提供之財務紀錄與其調查目的具攸關性，所發出之通知書已具有足夠明確度，故 FSLIC 已遵循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程序。

關於 FSLIC 是否侵犯原告等不自證己罪之權利，法院認為：因該等財務紀錄並非由原告等 Mr. Rodriguez 家人持有，而是由銀行持有，憲法所保障之不自證己罪權利，是針對犯罪嫌疑人本身，至於由他人所提供之犯罪證據，不受該權利之保障。由於 Mr. Rodriguez 家人並未持有該等財務紀錄，FSLIC 要求銀行提供該等財務紀錄，並未侵犯其不自證己罪之權利。

最後，法院認為政府機關已遵循財務隱私權法要求之規定，原告亦不得主張不自證己罪權利而反對銀行提供財務紀錄，故原告聲請禁止銀行提供其財務紀錄，應予駁回。

二、財務隱私權法與隱私權法之適用關係

在 Russell v. Department of the Air Force (1996)⁵⁶ 案中，法院認為：銀行為政府機關發行公務人員差旅費信用卡，其所產生之財務紀錄，應適用財務隱私權法規定，而非隱私權法規定。

在該案中，原告 Russell 聲請禁止被告 Department of the Air Force 取得、複製及使用其在美國運通信用卡公司 (American Express Travel Related Services Company, American Express) 及花旗集團大萊卡公司 (CitiCorp Diners Club, Citicorp) 之財務紀錄。法院認為原告並無充足理由可聲請此一禁制令，故駁回原告之聲請。

該案之背景事實，原告 Russell 在 1989 年至 1994 年間，係空軍服役軍人，因公務差旅需要，透過 government travel program (program 之當事人為空軍總部 Department of the Air Force、中央供應局 General Services Administration、以及發行信用卡之金融機構)，申請取得兩張信用卡使用，該信用卡無須審核申請人信用狀況，並無額度限制，持

⁵⁶ Russell v. Department of the Air Force, 915 F.Supp. 1108 (D. Colo. 1996).

卡人就消費餘額無需支付利息或滯納金，惟其用途僅供公務差旅費支出使用，而非供作個人支出使用，消費帳單寄送至持卡人住址，原告對信用卡支出負清償責任，再由空軍總部依政府規定支付原告差旅費。由於空軍總部對 Russell 使用該等信用卡之消費情形進行調查，故要求美國運通信用卡公司及花旗集團大萊卡公司提供所有原告在該二公司之財務紀錄，並未依財務隱私權法規定，向原告寄發通知。原告聲請禁制令之主張，係被告違反財務隱私權法規定。被告則認為依隱私權法（Privacy Act）規定，該單位有權取得該等資料，縱使必須適用財務隱私權法，該單位亦為原告 Russell 之「授權代表人」（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與原告同時具有「顧客」身分（co-customer），故可依顧客身分取得該等財務紀錄。

有關該等財務紀錄應適用「財務隱私權法」（Right to Financial Privacy Act of 1978）或「隱私權法」（Privacy Act of 1974）規定，法院贊同原告主張，認為應適用「財務隱私權法」規定，其分析如下：

1. 法院對法律之解釋，通常會假定立法者在通過法案時，對於當時已存在之法律已充分瞭解知悉。
2. 當有不同法律均規定同一事宜時，特別法之適用優先於普通法。若對同一事宜之規定，產生不一致之適用結果時，後法優於前法，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如果有特別法之適用順序並非優於普通法，必須在法律中有明確的規定。
3. 國會通過「隱私權法」（Privacy Act of 1974），是為了回應社會大眾對個人隱私權之關切，爰就政府機關所管理之個人檔案資料庫加以規範，原則上政府不應設立個人資料庫，政府所保管之個人資料，其資料之取得與流通均應加以嚴格管理控制。依契約關係代理政府保管個人資料之機關單位，亦應適用隱私權法之規定，以免政府透過委外方式，規避隱私權法之規定。因此，隱私

權法之規範重點，在於政府機關將其所保管之個人資料對外揭露之行為。

4. 至於「財務隱私權法」(Right to Financial Privacy Act of 1978)，是禁止金融機構對政府機關提供其顧客之財務紀錄，除非業已經過顧客之授權同意，或政府已取得合法之傳票或搜索票。國會通過「財務隱私權法」，是為回應最高法院在United States v. Miller (1976)⁵⁷案中，認為銀行顧客對於其與銀行往來之財務紀錄，並無憲法保障之隱私權，爰立法防止政府機關得不受限制取得他人財務紀錄，國會及行政部門均同意該法案是在「保護銀行顧客財務資訊隱私權」與「滿足政府機關為進行合法調查有取得顧客財務紀錄之需要」，二者間求取適當之妥協或均衡。財務隱私權法規定，政府機關如未遵循該法案規定之程序，不得取得金融機構之顧客財務紀錄。
5. 財務隱私權法是在隱私權法立法4年之後通過之法案，針對政府由金融機構取得顧客財務紀錄應遵循之程序予以規定。原告Russell之個人資料，係由美國運通公司及花旗集團大萊卡公司提供予政府機關，政府取得後始成為政府所保管之個人資料庫之一部分，故在金融機構提供資料予政府機關時，應適用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且財務隱私權法與隱私權法就同一事宜之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以及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亦應適用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

在法院決定Russell v. Department of the Air Force (1996)案應適用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後，法院認為被告空軍總部應得視為原告Russell之「授權代表人」(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與原告同時具有「顧客」身分(co-customer)，故可依顧客身分取得該等財務紀錄。

⁵⁷ U.S. v. Miller, 425 U.S. 435 (1976).

至於原告Russell得否主張被告未遵循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而要求禁止金融機構提供其財務紀錄，法院認為任何法律之適用，均不應產生荒謬不合理之結果。若原告Russell得主張依財務隱私權法規定禁止金融機構提供其財務紀錄，將導致荒謬不合理之結果，即政府機關之公務人員得因財務隱私權法之掩護，而濫用公眾資源且免受處罰，此應非國會通過此一法案之目的，因此法院認為原告Russell不得主張被告未遵循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而要求禁止金融機構提供其財務紀錄。此一法律適用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Fourth Amendment）所保障之隱私權，為「合理之隱私權期待」（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即社會一般人主觀上認為應合理享有之隱私權期待。此外納稅義務人對於公眾資源是否正當運用之關切，亦將否定原告Russell在此案例中主張其隱私權。

美國國會在此案例發生之後，遂於1998年10月19日Travel and Transportation Reform Act of 1998法案通過時，增訂財務隱私權法第1113條例外規定之（q）項⁵⁸，明文規定財務隱私權法規定，不適用於金融機構為處理政府公務差旅而發行Federal contractor-issued travel charger card業務時，向政府機關提供顧客之財務紀錄及資訊。

三、財務隱私權法之限縮性適用範圍—無通知調查事件當事人之義務

在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證券交易委員會，SEC) v. Jerry T. O'Brien, Inc.(1984)⁵⁹案中，最高法院認為財務隱私權法雖賦予銀行顧客在政府向金融機構取得其財務紀錄時，得受通知及提出異議之權利，但財務隱私權法之最大特色，在於其所創造之限縮性適用範圍，故在財務紀錄當事人與調查事件當事人並非同一人時，僅須通知財務紀錄當事人，並無通知調查事件當事人之義務。

⁵⁸ 即前文規定內容中，例外規定之第十七項。

⁵⁹ S.E.C. v. Jerry T. O'Brien, Inc., 467 U.S. 735, 104 S. Ct. 2720, 81 L.Ed.2d 615 (1984) .

該案中，證券交易委員會調查 Harry F. Magnuson 及與其交易之個人及企業。調查原因是該委員會人員發現 Magnuson 操作股票交易之方式，可能違反證交法之規定，發出傳票要求取得交易相關人 Jerry T. O'Brien, Inc. 以及 Pennaluna & Co. 之財務交易紀錄。該二公司向地方法院申請禁止調查，地方法院認為證券交易委員會未使被調查者有機會表達其反對意見，故同意該等公司之禁制令聲請，證券交易委員會爰改發出傳票要求取得其他第三人之交易財務紀錄。該等公司再度向地方法院聲請禁制令，認為證券交易委員會所發出之傳票，應寄發通知予其調查事件當事人(target)，地方法院認為該等公司並無立場可反對第三人遵循證券交易委員會之傳票，故駁回其禁制令聲請，該等公司提出上訴，上訴法院肯認地方法院之駁回禁制令決定，但認為調查事件當事人(target)，有權收到證券交易委員會為對其進行調查而發出傳票取得第三人財務紀錄之通知。證券交易委員會認為上訴法院之決定，將影響政府機關進行違法事件調查之能力，故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最高法院認為證券交易委員會之上訴有理由，推翻上訴法院之決定，亦即認為政府機關進行調查時，發出傳票取得調查事件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財務紀錄，並無通知調查事件當事人之義務，其理由在於財務隱私權法之限縮性適用範圍，說明如下：

1. 國會賦予證券交易委員會調查違法事件及取得證據之法定職掌，證券交易委員會發出之傳票雖無強制力，但證券交易委員會得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強制收受傳票者遵循其所發出之傳票。
2. 法規中，並無要求證券交易委員會在要求取得第三人財務紀錄時，應通知調查事件當事人之規定。
3. 調查事件當事人與第三人通訊時，縱使認為係私密通訊，亦不得反對第三人將通訊內容提供予法律執行機關，此部分並非得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Fourth Amendment, Search or Seizure)

請求保護之範圍。

4. 國會授權證券交易委員會得訂定執行調查程序之規定，依證券交易委員會之規定，其所執行之調查為非公開性質(nonpublic)，無須通知任何人，包括調查事件之當事人，且實務上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進行之調查幾全為非公開性質。國會並未反對證券交易委員會此種行使法定職權之方式。法院認為並無證據顯示國會期望(expected)或希望(wished)證券交易委員會為進行調查而要求取得第三人財務紀錄時，應採行通知調查事件當事人之特殊程序。
5. 國會在1978年通過之財務隱私權法案中，賦予銀行顧客於政府機關向銀行取得顧客財務紀錄時，有接受通知及提出異議之權利。而財務隱私權法最顯著之特色，就是其限縮性之適用範圍，包括該法案很明確的規定其所適用之顧客對象、顧客得要求保護之財務紀錄、顧客對傳票提出異議之程序有嚴格規定且必須在短時間內提出、當法院未同意顧客之異議時，顧客必須俟政府機關完成調查程序後，始能提出抗告等。該法案之立法方式，有意縮小顧客藉由對傳票提出異議，而延誤或阻礙政府機關進行調查之風險，因此當政府機關對顧客之異議提出答辯後，法院必須在七日內作成決定，以及顧客之異議對於相關法規之期間限制規定並不發生中斷計算效果。此外證券交易委員會在符合規定情況時，得聲請延後寄發對顧客之通知，以限制受調查對象防礙證券交易委員會進行調查之能力。該法案有關寄發顧客通知之規定，係在「顧客隱私權保護」與「行政機關取得調查資料需求」間，追求妥協均衡，法院認為國會並不要求證券交易委員會在調查時，有通知調查事件當事人之義務。
6. 且若要求證券交易委員會有此義務時，將對行政機關及法院造

成執行之困難，因為調查事件之當事人不易確認，證券交易委員會在調查可疑交易時，常尚未知悉所有可能涉及參與交易之對象，為履行此一義務將增加甚多行政負擔。另一個問題，是有些未被證券交易委員會認為是調查對象者，可能自認為是調查對象當事人，而要求證券交易委員會應對其寄發通知，法院必須對這些調查之範圍及內容加以瞭解，此種訴訟案件將耗費極多司法資源。此外，寄發此種通知將使被調查者有機會清楚掌握證券交易委員會之調查進度，有利於被調查者隱匿相關證據，恐嚇威脅證人，以逃避政府之調查。

7. 綜合以上意見，法院認為應由證券交易委員會自行決定在取得第三人財務紀錄時，是否通知調查事件當事人，上訴法院之決定應予以廢棄。

四、證券交易委員會之行政調查傳票違反財務隱私權法規定之判決案例

在Hunt v. United States Secur. & Exchange Com. (1981)⁶⁰案中，該案之原告Nelson Bunker Hunt向法院提出禁制令聲請，聲請禁止被告Securities & Exchange Commission (證券交易委員會，SEC) 侵犯其受財務隱私權法保護之權利。原告前已聲請撤銷被告所發出之傳票，在該案審理前證券交易委員會已主動撤回該傳票，原告繼續提出此一禁制令聲請，法院認為證券交易委員會違反財務隱私權法規定事證明確，爰同意禁制令聲請。

該案之背景事實，係由於1979年及1980年初，商品期貨市場發生白銀危機 (silver crisis)，證券交易委員會和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ommodities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C) 開始對原告 Nelson Bunker Hunt、William Herbert Hunt、以及其他交易者進行調查。證

⁶⁰ Hunt v. U.S. Securities & Exchange Commission, 520 F. Supp. 580 (N.D. Tex. 1981) .

券交易委員會向金融機構要求提供原告之財務紀錄，其向原告寄發之顧客通知有以下重大瑕疵，故法院認定證券交易委員會未遵循財務隱私權法規定，雖證券交易委員會尚未實際收到銀行所提供之顧客財務紀錄，為防止原告等人之權利繼續受到侵害，同意原告之禁制令聲請：

1. 證券交易委員會寄發給原告之行政調查傳票顧客通知（二份）以及要求顧客授權同意之信函（一份），均未包括其向金融機構要求提供財務紀錄之傳票完整內容。亦即證券交易委員會向金融機構要求提供財務紀錄之傳票，包括附件記載應提供之詳細文件，但寄發予原告之通知書，經刻意刪除部分內容，以致原告無法瞭解證券交易委員會調閱之全部財務紀錄。法院認為，顧客通知書應提供完整傳票內容，是財務隱私權法之明文要求。證券交易委員會未遵循規定。
2. 證券交易委員會向金融機構所要求之財務紀錄，涉及之顧客不僅只有原告，尚可能有其他顧客，但證券交易委員會並未確認可能涉及之顧客名單，亦未對其他顧客寄發顧客通知書，使其瞭解財務紀錄遭調閱之事實，並提供依法提出異議之機會。
3. 證券交易委員會在發出傳票後，曾以一「update letter」要求金融機構提供原告等人之財務紀錄，而未曾以正式傳票處理，亦未寄發顧客通知書。
4. 證券交易委員會向顧客說明所涉及之調查性質時，僅引述可能違反之法規名稱，不符合「應以合理的明確程度」（reasonable）向顧客說明所進行之法律執行調查之規定。

在本案中，由於證券交易委員會曾以電話要求金融機構提供顧客財務紀錄，法院另外表示，若證券交易委員會要求提供之財務紀錄，超出傳票要求之範圍，亦應另外寄發顧客通知。

本案暴露出在財務隱私權法通過後，證券交易委員會調查人員對

於遵循該法規之陌生或疏忽情形，承辦之調查人員因而遭受懲處，證券交易委員會亦因而加強對調查人員寄發顧客通知之訓練、修正財務隱私權法遵循手冊之內容、並指派專人負責督導加強財務隱私權法規之遵循事宜。

五、司法調查傳票符合財務隱私權法規規定之判決案例

在U.S. v. Wilson(1983)⁶¹案中，法院認為美國法務部(Department of Justice)所發出之司法調查傳票符合財務隱私權法規規定，駁回刑事被告撤銷該傳票之聲請。

在該案中，法務部為指控 Wilson 涉嫌僱用殺手暗殺證人及聯邦檢調人員，向銀行發出司法調查傳票，要求提供 Wilson 委任律師 Rosen 之銀行帳戶資料。法務部已遵照財務隱私權法第 1107 條之規定，向 Rosen 寄出通知。

Rosen 主張法務部要求提供之財務紀錄，並非進行該項調查所必要之攸關資訊，法院認為，財務隱私權法對於財務紀錄攸關性之要求，並非僅侷限於狹窄用以證明犯罪事實之攸關性，僅要求政府機關有「合理基礎可相信」該等資料為進行該項調查所必要之攸關資訊，即已符合規定，故法務部基於已掌握之資訊顯示 Wilson 與 Rosen 間部分金錢往來，與僱用殺手支付酬金有關，為取得確切證據要求銀行提供該等資料，符合財務隱私權法對於資料攸關性之要求。

Rosen 主張法務部可另外自其他管道取得該等資料(可另向證人求證)，故主張禁止執行該傳票，法院認為，只要政府機關已遵循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程序，即無禁止該傳票執行之法令依據。

六、軍事審判前之調查程序不得排除適用財務隱私權法規規定

在Flowers v. First Hawaii Bank (2002)⁶²案中，上訴法院認為

⁶¹ U.S. v. Wilson, 571 F. Supp. 1417, 15 Fed. R. Evid. Serv. 697 (S.D.N.Y. 1983) .

⁶² Flowers v. First Hawaii Bank, 295 F.3d 966 (9th Cir. 2002) .

美國軍隊在軍事審判前之調查程序，並非依「聯邦刑事訴訟法或具相當性之法院規定」進行之訴訟程序，其傳票亦非大陪審團所發出之傳票，故不得適用財務隱私權法第 1113 條 (e) 項⁶³、或 (i) 項⁶⁴ 之例外規定，而仍應適用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

該案係美國軍隊在對現役軍人 Flowers 正式軍事審判前，先行進行調查程序，調查人員向銀行發出傳票，要求提供 Flowers 之財務紀錄，美國軍隊並未依財務隱私權法規定，向 Flowers 進行通知，亦未向銀行提供「已遵循財務隱私權法規定」之證明，銀行於收到傳票後，向 Flowers 告知此事，並檢附傳票影本，但並未通知 Flowers 其依財務隱私權法規定得享有之權利。Flowers 爰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指控銀行違反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地方法院認為軍事審判前之調查程序，得依財務隱私權法第 1113 條 (e) 項規定，排除於該法適用範圍，判決銀行勝訴，Flowers 再向上訴法院提起上訴。

銀行向上訴法院提出之答辯理由包括：(1) 美國軍隊在軍事審判前之調查程序，依財務隱私權法第 1113 條 (e) 項規定，得排除於該法適用範圍，以及 (2) 依財務隱私權法第 1113 條 (i) 項規定，大陪審團所發出之傳票，得不適用財務隱私權法規定，該項調查亦為正式審判前之調查，應得免適用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

法院反對銀行之主張，認為軍事審判前之調查程序，仍應適用財務隱私權法規定，因為該項調查程序，與正式軍事審判程序不同，非屬依「聯邦刑事訴訟法或具相當性之法院規定」進行之審判程序，如係在進行正式軍事審判程序中，由政府機關（美國軍隊）控訴 Flowers 違法，

⁶³財務隱私權法第 1113 條 (e) 項規定，當政府機關與顧客間為刑事訴訟案之當事人，該政府機關依聯邦刑事訴訟法或具相當性之法院規定，而取得顧客財務紀錄，得不適用該法案之規定。

⁶⁴財務隱私權法第 1113 條 (i) 項規定，除第 1115 條（費用收取）、第 1120 條（聯邦大陪審團取得資料）、及法院得依第 1109 規定要求延後通知顧客等規定外，該法案之其餘均不適用於大陪審團訴訟案所簽發之傳票或法院命令。（該法案第 1120 條對於聯邦大陪審團取得資料應遵循事項另有規定）

始可依財務隱私權法第 1113 條 (e) 項之例外規定，免遵循通知程序規定⁶⁵，至於審判前之調查程序，應適用財務隱私權法第 1107 條有關司法調查傳票之規定，遵循相關通知程序。

至於財務隱私權法第 1113 條 (i) 項有關大陪審團之例外規定，法院認為軍事審判前之調查程序，雖與大陪審團具有相同功能，在於決定是否對犯罪嫌疑人提起刑事訴訟，然而軍事審判前之調查程序僅由一位調查人員負責進行，與大陪審團之運作方式與法律依據均有所不同，故軍事審判前之調查程序，不得援引適用大陪審團之例外規定。

七、銀行主動檢舉顧客之違法行為未違反財務隱私權法規定

在 *Waye v. Commonwealth Bank* (1994)⁶⁶ 案中，原告係銀行顧客，因銀行於 1989 年 10 月通知聯邦調查局原告可能涉嫌「check kiting」（以空頭支票詐取錢財），原告認為銀行所提供之資料超過財務隱私權法規定得提供之資料範圍（銀行之通知信函中，係使用”illegal activity”而非”suspected illegal activity”之用語），指控銀行過失及違反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法院認為：財務隱私權法第 1103 條 (c) 項⁶⁷ 已明文免除銀行對顧客之法律責任，至於使用”illegal activity”而非”suspected illegal activity”之用語，僅是文字上之差異，銀行之行為並未違反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

八、金融主管機關得無須適用財務隱私權法規定

在 *Adams v. Board of Governors of Federal Reserve Bd.* (1988)

⁶⁵ 在 *Roberts v. Sabine State Bank & Trust Co.*, 226 F.3d 374 (5th Cir. 2000) 案中，上訴法院認為正式軍事審判程序規定，其規定與聯邦刑事訴訟法具相當性，故得免予適用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

⁶⁶ *Waye v. Commonwealth Bank*, 846 F. Supp. 321 (M.D. Pa. 1994) .

⁶⁷ 財務隱私權法第 1103 條 (c) 項規定 (12 U.S.C.A. § 3403 (c))：本法之規定，並不禁止金融機構或其主管、職員、代理人等，告知政府機關有關該金融機構或其主管、職員、代理人持有與顧客違反法令規定事實有關之資訊。該等資訊僅可包括涉及違法行為之人姓名及身分辨識資訊、涉及之公司名稱及帳號、可能之違法行為性質。不論憲法、法律、或州政府規定為何，金融機構或其主管、職員、代理人均得告知政府機關此項訊息。金融機構或其主管、職員、代理人依本規定告知政府機關此項訊息，無須事前通知其顧客，亦無須因此對其顧客負擔任何法律責任。

⁶⁸案中，上訴法院認為聯邦準備體系係金融主管機關，依財務隱私權法第 1113 條 (b) 項⁶⁹規定，得免適用財務隱私權法應遵循之程序規定。

該案中，原告 Adams 向銀行貸款購買股票，而取得 Bank of Montana System 之控制權，聯邦準備體系調閱原告等於銀行之財務交易紀錄，原告認為聯邦準備體系調閱原告財務交易紀錄，係在進行對其個人之調查，而非進行監理職權，故指控其違反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

地方法院認為，聯邦準備體系調閱原告等於銀行之財務交易紀錄，係其監理職權之一部分，而銀行依法有申報資料之義務，得免予適用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

上訴法院認為，聯邦準備體系有權監理銀行機關之控制權（股權）移轉事宜，且並無法令規定聯邦準備體系必須發出傳票始能取得該等財務紀錄，故依財務隱私權法第 1113 條 (b) 項規定，得免予適用財務隱私權法應遵循之程序規定。

九、為協助外國政府調查犯罪之法院傳票得不適用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

在 Young v. U.S. Dept. of Justice (1989)⁷⁰案中，法院認為協助外國政府調查犯罪之法院傳票，得不適用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該案係銀行存款戶提起訴訟，指控美國政府違反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原告 Sybil Young 係英國公民，與其夫經營事業，公司登記於百慕達 (Bermuda)，原告與其夫經常存入鉅額現金及旅行支票於銀行帳戶，銀行主管人員懷疑該等款項是否涉及犯罪交易，並決定拒絕收受其存款，

⁶⁸ Adams v. Board of Governors of Federal Reserve Bd., 855 F.2d 1336, 112 A.L.R. Fed. 785 (8th Cir. 1988) .

⁶⁹財務隱私權法第 1113 條 (b) 項規定，該法案規定不適用於因主管機關對 (1) 金融機構、(2) 控股公司、(3) 金融機構或控股公司之子公司、(4) 金融機構、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及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附屬關係人 (institution-affiliated parties, 在 Title 12 § 1813 (u) 之定義範圍內)、(5) 其他人士，行使監理或貨幣功能，包括監管、接管功能 (supervisory, regulatory, or monetary functions, including conservatorship or receivership)，而接受政府機關檢查或提供予政府機關之財務紀錄或資訊。

⁷⁰ Young v. U.S. Dept. of Justice, 882 F.2d 633 (2d Cir. 1989) .

後來百慕達檢察署接獲檢舉指稱原告違反當地貨幣管制法令，檢舉者之身分係保密未公開，然而原告指稱檢舉者係其往來銀行之主管人員。百慕達檢察署於是開始調查原告之銀行往來情形，並要求銀行提供原告之帳戶交易紀錄，銀行表示，必須依據傳票之命令始能提供。百慕達檢察署爰與美國檢察署人員聯繫並要求提供協助，美國檢察署即指派人員Denton協助調查，並向法院聲請獲准由Denton擔任此案之commissioner，授權Denton蒐集本案之相關證據，Denton依據法院命令之傳票，取得原告之銀行交易紀錄。該等資料被用以證明原告夫婦違反數項百慕達法令規定。

原告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美國法務部違反財務隱私權法規定，地方法院認為在此案中，協助外國政府取得犯罪資料之commissioner，雖為美國政府人員⁷¹，然其取得資料時之身分，並非代表美國政府，僅是協助百慕達政府取得資料之「導管」(conduit)，故並非財務隱私權法規定之「政府機關」，上訴法院認同地方法院見解，其理由為：國會通過財務隱私權法時，並未考慮到本案例之情形，然而參照財務隱私權法第 1113 條規定，大陪審團 (grand jury) 所發出之傳票，得不適用財務隱私權法規定，因這類傳票發出時，必須經過司法審查 (judicial review)，已存有足夠保護機制，防止濫用權利取得銀行資訊。因此上訴法院認為，在本案之傳票，係由法院命令發出，其發出前業經司法審查，其接受審查之嚴格程度並不下於大陪審團 (grand jury) 所發出之傳票，故依財務隱私權法之立法意旨，應得無須適用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⁷²。

⁷¹ 依據美國協助外國政府蒐集訴訟案件資料之實務，外國政府得以信函請求美國法院指派 commissioner，協助在美國蒐集資料，該 commissioner 可能是一般個人，在本案中為政府公務人員。

⁷² 美國財務隱私權法第 1107 條規定，政府機關依司法調查傳票 (judicial subpoena) 取得財務紀錄時，仍應踐行通知程序，但同法第 1113 條 (i) 項 (第九項) 規定，大陪審團發出之傳票，得無須適用財務隱私權法之通知程序等遵循規定，因此第 1107 條應遵循通知程序之司法調查傳

十、依國內收入稅法提供財務紀錄得排除適用財務隱私權法

- (一) 在United States v. Wills (1979)⁷³案中，法院認為財務隱私權法第 1113 條 (c) 已明文規定：該法案不禁止依國內收入稅法 (Title 26, Internal Revenue Code) 授權程序，而提供之財務紀錄，故銀行不得主張國稅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未提供已遵循財務隱私權法規定之證明書，而拒絕提供顧客之財務紀錄。
- (二) 在U.S. v. MacKay (1979)⁷⁴案中，銀行拒絕依據國稅局之傳喚 (summon) 提供顧客財務紀錄，國稅局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執行該傳喚，地方法院認為該傳喚應予執行，銀行提起上訴，上訴理由主張國稅局要求之資料涉及刑事調查之範圍，並非國稅局職掌，以及國稅局未遵循財務隱私權法規定等，上訴法院認為該傳喚並未超逾國稅局之法定職權範圍，且銀行不得主張依財務隱私權法規定而拒絕遵循國稅局之傳喚資料要求，故上訴法院認為國稅局之傳喚應予執行。
- (三) 在Raikos v. Bloomfield State Bank (1989)⁷⁵案中，原告John D. Raikos是Bloomfield State Bank之顧客，國稅局在1981年9月調查原告之稅負時，拜訪Bloomfield State Bank，要求提供原告之往來交易資料，銀行依國稅局之要求提供資料，國稅局在取得原告財務資料後，於1981年10月6日始寄發傳喚要求銀行需提供該等資料。顧客因報稅文件不實被判決有罪，爰向地方法院控訴銀行違反財務隱私權法規定。地方法院認為，原告在1981

票，不包括大陪審團所發出之傳票。大陪審團通常由案發所在地區的普通公民組成，其職能並非裁定被告是否有罪，而是在法院正式立案之前，傳喚與案件有關的人証和物証，決定對有爭議性的重大案件是否應當立案起訴。

⁷³ United States v. Wills, 475 F. Supp. 492 (M.D. Fla. 1979) .

⁷⁴ U.S. v. MacKay, 608 F.2d 830 (10th Cir. 1979) .

⁷⁵ Raikos v. Bloomfield State Bank, 703 F. Supp. 1365 (S.D. Ind. 1989) .

年 10 月份已知悉國稅局向銀行取得其財務紀錄之事實，卻遲至 1988 年 1 月始提起訴訟，已超過財務隱私權法第 1116 條規定應自發現日起三年內提起訴訟之法定期間；此外，財務隱私權法規定，並未禁止銀行依據國稅局之非正式要求提供資料，因財務隱私權法第 1113 條 (c) 項已明文規定：該法案不禁止依國內收入稅法授權程序而提供財務紀錄，至於「國稅局以非正式方式取得資料，是否為國內收入稅法授權程序」，據被告主張依 Internal Revenue Code Section 7602 (a) (1)，國稅局有權「檢查任何可能與調查事項有關之帳簿、文書、紀錄、或其他資料」(to examine any books, papers, records, or other data which may be relevant or material to such inquiry)，而原告對此點並未反駁，故認為「以非正式方式取得資料，亦為國內收入稅法授權程序」，得無須適用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判決銀行勝訴。

(四) 但在 *Neece v. IRS* (1990)⁷⁶ 案中，法院認為當國稅局以非正式方式要求銀行提供顧客財務紀錄，銀行主動配合提供時，並非屬於得免遵循財務隱私權法規定之範圍，此項見解與前一判決 *Raikos v. Bloomfield State Bank* (1989) 不同。本判決中，原告 *Neece* 是 *First National Bank of Turley, N.A.* 之顧客，與該銀行往來多年，提供住宅不動產向銀行申請貸款，在 1988 年時原告擬申請另一筆貸款，將其財務狀況提供予銀行，銀行主管人員懷疑原告可能企圖違反聯邦稅法，主動與國稅局聯繫，國稅局人員拜訪銀行時，銀行主動將原告之財務報表、貸款申請書、不動產抵押文件、以及銀行拒絕原告貸款申請之信函影本，一併提供予國稅局人員。原告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指控國稅局及銀行違反財務隱私權法規定，地方法院認為：銀行主動與國稅局合

⁷⁶ *Neece v. I.R.S. of U.S.*, 922 F.2d 573 (10th Cir. 1990) .

作提供財務紀錄，是依據國內收入稅法（Title 26, Internal Revenue Code）授權程序而提供，判決原告敗訴。原告提起上訴，上訴法院認為：當國稅局以非正式方式要求銀行提供顧客財務紀錄，銀行主動配合提供時，並非屬於得免遵循財務隱私權法規定之範圍，故廢棄地方法院之判決。其分析理由如下：

1. 財務隱私權法之許多例外規定，均係因為在這些例外情況中，顧客之隱私權已有其他方式予以保障，第 1113 條（c）項有關國內收入稅法之例外，即屬此種情形，因為 Tax Reform Act of 1976 第 1205 條（26 U.S.C. § 7609）⁷⁷ 已有隱私權保障之相關規定，故得予排除於財務隱私權法之適用範圍。
2. 銀行雖提出答辯，主張依 Internal Revenue Code Section 7602（a）（1），國稅局有權「檢查任何可能與調查事項有關之帳簿、文書、紀錄、或其他資料」，然而上訴法院認為，法規授權國稅局得檢查該等事項，但此並非其用以完成檢查之「程序性規定」（it does not establish the “procedures” by which those things may be accomplished），得以完成檢查之程序，係規定於 26 U.S.C. § 7609。國會在 1976 年通過 26 U.S.C. § 7609，即係為關切國稅局得以不受任何控制任意取得民眾財務紀錄，而侵犯民眾之隱私權，爰以該規定對民眾之隱私權加以適當保護。
3. 若 Internal Revenue Code Section 7602（a）（1）得依銀行所提出之主張解釋，將使法律對納稅義務人之隱私權保護不復存在，因為銀行得以單方面決定是否與國稅局合作，並主動提供顧客財務紀錄。上訴法院認為不得對該條文作此種解釋。

⁷⁷ 依據 26 U.S.C. § 7609 之規定，國稅局行傳喚（summon）時，亦須在取得資料前，踐行通知程序，並使與其傳喚內容有關之被通知者，有權提出撤銷該傳喚之聲請。

4. 上訴法院在本案之判決理由中，特別指出 Raikos v. Bloomfield State Bank (1989) 案之地方法院見解不當，因為此種解釋並未充分考慮其他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以及 26 U.S.C. § 7609 之規定。

綜合以上國稅局向銀行取得顧客財務紀錄之判決顯示，若國稅局依法令明文授權之傳喚程序要求金融機構提供財務紀錄，得排除適用財務隱私權法規定；若未經正式傳喚或通知程序，而由金融機構主動配合提供財務紀錄，得否排除適用財務隱私權法規定，法院出現相反見解。依 Neece v. IRS (1990) 案，法院認為若國稅局得無須經由任何法定通知或傳喚程序，即可向金融機構取得顧客財務紀錄，則其於 1976 年增訂國內收入稅法 26 U.S.C. § 7609 之傳喚、通知、納稅義務人得提出異議等規定，將無法達成尊重納稅義務人財務資訊隱私權之目的，因國稅局得改採行「非正式取得資料」之程序，在此種程序下，國稅局取得銀行顧客財務紀錄無須遵循任何程序、亦不受任何限制，人民之隱私權將不受任何保障，與 1976 年增訂國內收入稅法 26 U.S.C. § 7609 規定之意旨不合。此種見解似較符合保護人民資訊隱私權之立法意旨。

十一、違反財務隱私權法規定取得之資料仍得作為犯罪證據

在 United States v. Whitty (1988)⁷⁸ 案中，法院認為政府機關取得財務紀錄之方式，違反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但該等資料仍得作為刑事訴訟之證據。該案之被告 Hugh F. Whitty，被指控違反銀行詐欺法 (bank fraud statute)，被告主張指控其犯罪之證據，係違反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而取得，聲請禁止使用該等證據，惟法院認為該等證據仍得使用，背景事實及法院見解說明如下：

1. 1986 年 2 月 12 日一信用合作社職員向聯邦調查局 (Federal

⁷⁸ United States v. Whitty, 688 F. Supp. 48 (D. Me. 1988) .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 人員 James Sangillo 檢舉 Hugh F. Whitty 之犯罪行為，Hugh F. Whitty 是信用合作社經理 (general manager)，涉嫌使用未登錄之帳戶掩飾支票存款戶餘額不足之事實，調查局人員在 1986 年 2 月及 4 月間取得被告等人之相關財務紀錄，調查局人員並未經被告同意，亦未依據傳票或搜索票取得該等財務紀錄。

2. 依財務隱私權法第 1103 條 (c) 項規定，該法案之規定，並不禁止金融機構或其主管、職員、代理人等，告知政府機關有關該金融機構或其主管、職員、代理人持有與顧客違反法令規定事實有關之資訊⁷⁹。調查局人員主張，其於 1986 年 2 月及 4 月間取得該等資料時，財務隱私權法第 1103 條 (c) 項之條文規定，容許金融機構人員於告知政府機關顧客可能涉及犯罪時，一併提供相關財務紀錄，此亦為政府機關收到金融機構檢舉顧客不法行為時之一般通常作法。
3. 法院反對調查局人員之主張，認為當時之條文規定，雖尚未明文限制金融機構人員檢舉時僅得提供「涉及違法行為之人姓名及身分辨識資訊、涉及之公司名稱及帳號、可能之違法行為性質」，但僅容許向政府機關告知「金融機構有此資訊」，而非得「未經合法授權程序提供顧客財務紀錄或相關資料」，調查局人員此種解釋方式，係對該條文之曲解，違反國會通過該法案之立法目的。因此法院認定，本案例政府機關取得之財務紀錄，不符合財

⁷⁹該法案第 1103 條 (c) 項規定 (12 U.S.C.A. § 3403 (c)):「本法之規定，並不禁止金融機構或其主管、職員、代理人等，告知政府機關有關該金融機構或其主管、職員、代理人持有與顧客違反法令規定事實有關之資訊。該等資訊僅可包括涉及違法行為之人姓名及身分辨識資訊、涉及之公司名稱及帳號、可能之違法行為性質。不論憲法、法律、或州政府規定為何，金融機構或其主管、職員、代理人均得告知政府機關此項訊息。金融機構或其主管、職員、代理人依本規定告知政府機關此項訊息，無須事前通知其顧客，亦無須因此對其顧客負擔任何法律責任。」以上規定係 1986 年 10 月 27 日以後之規定，該日期以前之原條文規定為：「本法之規定，並不禁止金融機構或其主管、職員、代理人等，告知政府機關有關該金融機構或其主管、職員、代理人持有與顧客違反法令規定事實有關之資訊」。

務隱私權法之規定。

4. 關於被告主張該等財務紀錄係違反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而取得，聲請禁止使用（motion to suppress）該等證據證明其犯罪事實，法院認為，國會在財務隱私權法中已明確規定：民事賠償是違反該法規定之唯一得請求救濟方式⁸⁰，若國會認為該等資料應禁止作為證據，應已於法條中明文規定。故法院並未同意禁止使用該等證據。

十二、判決彙整說明

由以上美國法院有關財務隱私權法之相關判決，更為清楚的呈現該法案之規定目的，是在「顧客財務紀錄之機密性」以及「政府機關對顧客財務紀錄之資訊需求」之間，取得適當之均衡，且法院認為該項保護係在憲法未提供權利保障之前提下，由立法部門提供超越憲法之保障範圍，故其適用保護之情形，僅限於法律有明文規定之部分，以避免過度影響政府機關各項調查之順利進行。

以上各判決，彙整說明如下：

- （一）對於政府機關已遵循財務隱私權規定程序辦理者，法院不同意銀行顧客禁止執行傳票之聲請，例如：（1）第一則之 Rodriguez v. Federal Sav. And Loan Ins. Corp. (1989)案法院認為金融主管機關之行政調查傳票符合財務隱私權法規定；（2）第五則之 U.S. v. Wilson (1983) 案，法院認為法務部之司法調查傳票符合財務隱私權法規定。
- （二）對於法令中無明文要求政府機關應遵循通知義務等程序規定者，法院不同意擴張財務隱私權法對銀行顧客之保護範圍，例如：（1）在第三則之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證券交易委員會) v. Jerry T. O'Brien, Inc. (1984)案中，法院

⁸⁰ 12 U.S.C.A. § 3417 (d) .

認為當政府機關要求取得第三人財務紀錄時，得無須通知調查事件之當事人；(2) 在第九則之 *Young v. U. S. Dept. of Justice* (1989) 案中，法院認為協助外國政府調查犯罪之法院傳票，係財務隱私權法制定時未明文規範之事項，但此時美國政府機關並非扮演資料調查者之功能，僅係資料之導管 (conduit)，其傳票係由法院發出，已具有大陪審團傳票之司法審查功能，依照大陪審團傳票不適用財務隱私權法規定之意旨，法院認為協助外國政府調查犯罪之法院傳票，亦得不適用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

(三) 對於法院認為銀行顧客依社會共同認知應不得主張財務隱私權法規定，但原法案條文漏未規定應予排除適用者，法院在個案審理時，仍否定銀行顧客有主張財務隱私權法之權利，例如在第二則之 *Russell v. Department of the Air Force* (1996) 案中，法院認為：銀行為政府機關發行公務人員差旅費信用卡，其所產生之財務紀錄，銀行顧客應不得主張政府機關未遵循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而要求禁止金融機構提供其財務紀錄。美國國會在此案例發生之後，遂於 1998 年 10 月 19 日增訂財務隱私權法第 1113 條例外規定之 (q) 項。

(四) 對於財務隱私權法已明文規定得免適用該法案規定者，法院均判決顧客不得再依該法案主張其權利，例如：(1) 第七則之 *Waye v. Commonwealth Bank* (1994) 案中，法院認同銀行主動檢舉顧客之違法行為，且未提供超越法令許可提供之資料，未違反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2) 第八則之 *Adams v. Board of Governors of Federal Reserve Bd.* (1988) 案中，法院認為聯邦準備體系執行金融監理職權，未違反財務隱私權法規定；(3) 第十則中，*United States v. Wills* (1979)、*U. S. v. MacKay*

(1979) 案，法院認為國稅局依法進行之傳喚應得無須適用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至於未正式進行傳喚程序，而由銀行主動配合提供顧客財務紀錄者，法院見解出現歧異，Raikos v. Bloomfield State Bank (1989) 案認為非正式程序取得銀行顧客財務紀錄，仍屬國內收入稅法授權國稅局之職權範圍，亦得免適用財務隱私權法規定。反之，Neece v. IRS (1990) 案則認為，國稅局以非正式程序取得銀行顧客財務紀錄，與財務隱私權法及 Tax Reform Act of 1976 第 1206 條(26 U.S.C. § 7609) 之立法意旨不合，故應不得解釋為免適用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此種見解似較符合保護人民資訊隱私權之立法意旨。

(五) 對於政府機關違反遵循財務隱私權規定程序之事證明確者，法院同意銀行顧客之禁制令聲請，例如第四則之 Hunt v. United States Secur. & Exchange Com. (1981) 案，該案亦呈現出財務隱私權法實施初期，證券交易委員會調查人員對於遵循該法規之陌生或疏忽情形，承辦之調查人員因而遭受懲處，證券交易委員會亦因而加強財務隱私權法規之遵循事宜。

(六) 對於政府機關誤認軍事審判前之調查程序，亦得免適用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法院予以釐清其與正式軍事審判不同，不得免適用財務隱私權規定，如第六則之 Flowers v. First Hawaii Bank (2002) 案中，銀行認為美國軍隊在軍事審判前之調查程序，得適用財務隱私權法第 1113 條 (e) 項、或 (i) 項之例外規定，而法院認為正式軍事審判程序始可符合財務隱私權法第 1113 條 (e) 項之例外規定，免遵循通知程序規定⁸¹，至於軍事審判前之調查程序，仍須依財務隱私權法有關司法傳票之規定

⁸¹ 在 Roberts v. Sabine State Bank & Trust Co., 226 F.3d 374 (5th Cir. 2000) 案中，上訴法院認為正式軍事審判程序規定，其規定與聯邦刑事訴訟法具相當性，故得免予適用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

辦理。

(七) 最後，有關該法案提供之救濟方面，若政府機關未遵循財務隱私權法規定時，法院認為該法提供予銀行顧客之救濟僅有「民事賠償」以及「聲請禁制令」兩種，因此政府機關已違法取得之資料，仍不得要求排除於刑事訴訟之犯罪證據，例如第十一則 United States v. Whitty (1988) 案，法院同意政府機關所取得之財務紀錄，不符合財務隱私權法之規定，但仍不同意禁止使用 (motion to suppress) 該等證據之聲請，因法院認為，若國會認為該等資料應禁止作為證據，應已於法條中予以明文規定。

第四節 小結

資訊隱私權可能有各種不同定義，但無疑應包含「控制其個人資料被流通之權利」。在現代社會中，與個人有關之資料，通常係為他人所持有，此一事實使得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護更為困難。個人生活上之種種事務，可經由其財務紀錄，窺知其主要面貌，假設政府得以自由取得個人財務紀錄，並加以調查使用時，將形成侵犯個人資訊隱私權之隱憂。

每一個社會中，通常能夠認同：當面臨更重大的社會公共利益時，有關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主張，應有所退讓。但此並不表示，政府得以無限制的自由取得個人財務紀錄。當一個民營企業要取得個人財務紀錄時，通常必須受到法令或市場紀律之規範，也就是只有在從事與該個人有關之交易時，才會取得個人資料。而政府部門取得個人資料時，這種外部監督的力量較小，必須仰賴政府部門之自我監督及控制，因此，比較難確保政府能在「維持個人資訊隱私權」以及「取得個人資料之必要性」間，達到最適當之均衡點。

美國通過財務隱私權法，是在政府向銀行取得顧客財務紀錄時，對人民之資訊隱私權提供適度之保障。然而，依據學者 Pavl. B. Rasor

之觀察分析，此項立法意旨並未完全達成，說明如下⁸²：

一、首先，在適用範圍方面，國稅局所進行之調查程序，以及大陪審團所發出之調查傳票，被排除於財務隱私權法之適用範圍。國稅局之調查程序排除適用，是因為 Internal Revenue Code 已經提供類似於財務隱私權法所提供之保障；但大陪審團所發出之調查傳票，在調閱資料方面一向引起諸多爭議，並無充分適當之理由，可排除於財務隱私權法之適用範圍。

二、在程序保障方面，財務隱私權法提供顧客兩項保障，第一，是要求政府機關在向金融機構要求提供顧客財務紀錄前，必須向顧客進行通知程序，第二，是顧客得以對政府要求取得其個人財務紀錄之行為，提起異議程序。這兩項保障，固有助於維護人民之隱私權，但仍有以下缺點：

(一) 在通知程序方面，依搜索票取得顧客財務紀錄時，係進行事後通知，而非事前通知。此種規定之理由，或許是認為搜索票在開立時，已經法院審查搜索理由，且顧客對於違法之搜索，得聲請禁止使用違法搜索取得之證據，但學者認為，聲請禁止使用違法取得之證據，並非容易，且縱使法院同意其聲請，其隱私權亦已遭受侵害，事前通知對於顧客而言，至少可以使他們知悉其個人資料已被調查之事實，對於其資訊隱私權有重大之意義，故將搜索票排除於事前通知之範圍，似無足夠充分之理由。

(二) 在異議程序方面，顧客通常未能在法令所規定之極短期間內（十日或十四日），取得足夠資料來證明政府機關之調查並非合法調查、或者證明該等個人資料並非政府為進行調查所須之攸關資

⁸² Pavl. B. Rasor, Controlling Government Access to Personal Financial Records, 25 Washburn L.J. 417, 425-430 (Spring, 1986).

料；而且顧客要提出異議時，並須向法院提出書狀、出庭說明，因此通常必須委聘律師，其作業程序及財務支出對顧客而言均非容易負擔；此外，政府在證明調查之合法性、或所需資料為攸關資料時，法院接受其證明之門檻甚低，故以往所有異議成立之案例，均係因政府未遵循法定程序，而非未能符合調閱資料之必要性、攸關性等實質要求。因此在這一方面，未能提供有效的個人資訊隱私權保護機制。

儘管學者對於美國財務隱私權法之立法內容及執行結果，有以上觀察與評述，但不容否認的是，美國國會以及政府部門透過此一法案，已對於政府機關向金融機構調閱顧客財務紀錄之行為，設定某些應遵循之程序限制，經由這些程序限制，使個人得以知悉其個人財務資料被政府部門調查與使用之情形，對於可能涉及違反規定而取得其個人財務紀錄者，亦得提起民事訴訟求償，這些規定，均有助於政府機關在行使調閱顧客財務紀錄時，加強自我監督功能，而達到保護人民資訊隱私權之立法意旨。